

杨新峰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0-30

浏览：59次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闽03刑终404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新峰，男，1984年1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现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2018年12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福建省仙游县看守所。

原判认定，被告人杨新峰于2013年至2014年间在北京潘家园花鸟市场和浙江东阳木雕城共三次购买疑似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2018年8月14日，仙游县公安局民警在仙游县度尾镇剑山村三般店186号杨新峰家中查获了其所购买的49件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扣押的49件疑似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均为象牙、犀牛角制品、非洲狮犬牙制品。其中犀牛角制品净重0.427千克，价值106750元（人民币，下同）；象牙制品净重0.433千克，价值18039元；非洲狮犬牙制品净重0.04千克，价值7500元。

2018年12月30日，被告人杨新峰向仙游县公安局投案。另查明，被告人杨新峰向仙游县公安局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¹

审理期间，被告人杨新峰的家属主动代其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对上述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法院另查明的事实，被告人杨新峰在庭审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投案证明、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辨认笔录及照片、法院代保管款收据、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证人李某、杨某 1、杨某 2、杨某 3、杨某 4 等人证言，被告人杨新峰的供述和辩解，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闽林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平面示意图、检查笔录和照片等证据证实，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原判认为，被告人杨新峰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而向他人非法收购象牙、犀牛角及非洲狮犬牙制品，涉案金额 132289 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鉴于被告人杨新峰案发后，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系自首；且本案全部赃物已被公安机关查扣，被告人杨新峰的家属主动代其全部缴纳了罚金，分别具有法定、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且悔罪态度较好，故决定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杨新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二、扣押在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赃物 49 件象牙和犀牛角及非洲狮犬牙制品（详见附表），予以没收，依法处理。

上诉人杨新峰上诉理由，其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主动交纳罚金，原判量刑畸重，请求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新峰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象牙、犀牛角及非洲狮犬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132289 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判鉴于上诉人杨新峰具有自首情节，涉案赃物已被查扣，其亲属代为缴纳罚金，予以减轻处罚，量刑适当。上诉人杨新峰关于其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主动交纳罚金，原判量刑畸重，请求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理由，经查，上诉人杨新峰所具有的法定减轻、酌情从轻情节，原判量刑时已予以充分考虑，量刑已体现减轻。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许一新

审判员 王晋平

审判员 刘爱兵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吴黎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